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讲 授 提 纲

陈尚楚 编写



云 南 大 学 法 律 系

第一章 宪法总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在讲解什么是宪法之前先讲一下宪法这个词的来源：

1.宪法是外来语和英语Costitution相当。Constitution又来自拉丁语Constitutio。本来用来表示皇帝的诏书、谕旨。后来把规定代议制(议会制)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

2.在中国早有宪和宪法这两个词，都是指普通法律和制度，而不是根本法。

3.在日本早期，宪法也是指普通法律。1889年日本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之后，“宪法”这个词才具有根本法意义。

4.在我国清朝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指国家根本大法。从此以后，“宪法”这个词才具有根本法意义。

那末，什么是宪法呢？宪法是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宪法是三者的统一体。分述如下：

一、宪法是根本法

这是从法律形式方面来说明宪法是什么样的法律。说它是根本法是因为：

(一) 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不同

它是规定国家最重要的问题。它的内容是：1、国家的根本制度；2、全国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3、国家的根本务；4、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普通法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个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婚姻法是规定关于婚姻家庭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不同

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因此，宪法称为“母法”，普通法称为“子法”，宪法为最高法，一般法为普通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和普通法不同

制定宪法要成立专门机构。例如我国第一个宪法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对修改宪法也规定了特别程序。我国修改宪法还要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审议宪法时要由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同意才能通过。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就不必成立专门机构，审议时只要过半数同意就可以通过。

二、宪法是民主制的法律化

这是从政治内容来说明什么是宪法。分二个问题进行说明。

（一）什么是民主

民主这个词是从英语democracy翻译过来的，它又来自希腊语demokratia。直译为“人民的统治”。民主有以下几个含义：

1.民主是国家制度。这是最主要的含义。它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

2.民主意味着国家要承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人们往往在民主作风、民主传统、民主习惯、民主观念、民主精神，这几个方面来使用民主这个词。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不同类型的国家确认不同性质的民主制度。

1.资本主义国家确认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过程中争得了民主，最后夺取了政权。用宪法加以确认，使民主制度法律化。它为什么要建立民主制度？①为了掩盖经济上对工人的剥削，反映在政治上需要标榜自由、平等；②为了动员工农群众参加反封建斗争，打出民主旗号，夺取政权后为了巩固政权，需要建立民主制度；③用民主制度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

2.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确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无产阶级在进行革命时要利用资产阶级民主，在夺取政权之后要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因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不实现民主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确认不同民主制度的两种类型的宪法有根本区别：①保护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②要巩固的政权性质不同；③享受民主的阶级不同；④享受民主的物质保证不同。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这是从阶级本质方面来分析什么是宪法。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是在否定封建制度后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是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后产生的。要否定就要进行阶级斗争，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取得胜利的阶级为了巩

固胜利成果需要制定宪法，建立适合自己统治的制度来体现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资产阶级如此，无产阶级也如此。可见，宪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各国宪法的内容都不相同。就是一个国家宪法的内容也是有变化的。它除了受本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民族历史特点这些因素的影响外，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内容也会发生变化。例如我国建国后颁布过四部宪法。

总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宪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不同之处，就在于宪法是三者的统一体。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开始出现的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制定宪法的原因有三点：1、为了防止封建地主阶级的复辟；2、通过宪法调整资产阶级内部关系；3、更重要的原因是用宪法来巩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

(二)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资本主义制度在欧美各国取得胜利和确立的时期。

英国是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策源地。

美国是成文宪法的先驱。

法国是欧州大陆制定宪法最早的国家。

第二个时期，是资本主义开始衰落并转变为帝国主义时期。

第三个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时期。

（三）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基本特点

第一、用宪法来巩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

第二、用宪法来确认和维护资产阶级专政。

第三、宪法普遍确定三权分立的原则和代议制度。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出现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这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18年颁布的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第二次大战后陆续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产生了不少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概况

（一）戊戌变法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失败

康有为、梁启超搞过维新运动，其目的是想建立君主立宪制，结果失败了。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制定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想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结果也失败了。

（二）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宪”骗局

- 1.清朝末年搞的《钦定宪法大纲》和《十九信条》。
- 2.袁世凯搞的《中华民国约法》和曹锟搞的《中华民国宪法》。
- 3.蒋介石搞的1931年《中华民国约法》1936年《五五宪

草》和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

（三）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

第一、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和旧宪政运动以及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区别

旧宪政运动是要建立君主立宪政体，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是要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是要建立人民政权和人民共和国，这就是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二、革命根据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及其重要意义

1、《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3、《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上述宪法性文件具有重要意义：①中国人民第一次用立法形式宣布政权属于劳动人民。②这些文件起过团结人民，保护人民，战胜敌人的作用。③为建国后制定宪法提供了宝贵经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和发展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2、建国后制定的四部宪法

第一部宪法是一九五四年宪法，这是一部比较好的宪法。

第二部宪法是一九七五年宪法，存在严重缺陷。

第三部宪法是一九七八年宪法，比七五年宪法有进步，但没有肃清“左”的影响。

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

1、七八年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不久制定的，来不及总结建国以来经验教训和彻底肃清“左”的思想对宪法的影响。

2、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情况没有也不可能在七八年宪法中得到反映。因此，必须修改宪法来反映新的情况。

3、七八年宪法某些条文规定得不够完备、严谨、具体和明确。

第四部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宪法。这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第三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宪法的地位

宪法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来说称为国家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核心部门法，居于主导地位。它在一个国家所有法律中地位最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二、我国宪法的作用

第一、我国宪法是形成、巩固和发展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有力武器。

第二、我国宪法是调整阶级关系，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也是调整人民内部各阶级、各阶层相互关系的工具。

第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也是调整各民族之间关系的工具。

第四、宪法是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关系，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以及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工

具。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基础。

本章思考题：

- 1、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它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 2、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为什么要建立民主制度？为什么要制定宪法？
- 3、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一、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与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公民就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根据我国宪法与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人民是政治上的概念，用来划分敌我。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是指社会主义劳动者（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国民就是公民。建国初期曾用过国民这个概念。现在法律上只用公民这个概念。公民的范围包括人民（未成年人在内）和敌人。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一）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广泛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享受权利的主体极其广泛。第二、享受权利的范围极其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

（二）公民权利的实在性

实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宪法不仅规定公民享

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而且提供法律保障和物质保证，以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是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平等性表现在：1、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公民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平等的。2、男女平等。

3、各民族平等。4、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四）公民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致性

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一致性表现在以下几点：1、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2、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辅相成。3、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还体现着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

总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公民权利的概念

权利是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这种行为受到国家保护。

公民的权利很多，宪法只规定基本权利

按宪法规定有以下几类

（一）公民的平等权利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各项政治自由。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包括三个方面：1、公民有权选举人民代表；2、公民有权被选为人民代表；3、公民有权依法罢免不称职的人民代表。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公民有参加基层单位民主管理的权利。宪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3、公民有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4、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通信自由。

（三）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

1、宗教信仰自由的涵义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是：①任何公民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②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③不论信教或者不信教，也不论信仰什么宗教，在

政治上，法律上一律平等。绝不允许因为信仰不同受到歧视或者享有特权。宗教信仰自由包括有权信教也有权不信教。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3、在实际工作中应划清几个界限：①划清宗教团体和反动会道门的界限；②划清正常宗教活动与封建迷信的界限。

（四）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

（宪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1、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四十二条）

2、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四十四条）

3、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四十五条）

（六）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受教育权（四十六条）

2、有从事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四十七条）

（七）男女平等、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四十八、四十九条）

（八）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五十条）

此外，关于外国人的受庇护权问题（三十二条）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义务的概念

义务就是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的一种责任。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有以下几种：

（一）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五十二条）

（二）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五十三条）

（三）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五十四条）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五十五条）

（五）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五十六条）

本章思考题

- 1、怎样理解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 2、怎样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 3、怎样正确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 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制度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主要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国体就是指国家的性质，也就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说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一种是处于统治地位，另一种是处于被统治地位。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在不同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道路不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也不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它是适合我国国情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因为：

第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这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

第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包括知识分子）为基础的，工农联盟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政权是大多数人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

第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担负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

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完全符合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者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两个方面既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又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三、工人阶级是我国领导阶级

因为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最有前途的阶级。工人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对国家实行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谈不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四、工农联盟是我国的基础

工人阶级掌握领导权，决不是意味着工人阶级不需要同盟军。特别是有八亿农民，工人阶级离开农民什么也干不成。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种阶级联盟，其中主要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

五、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就其整体来说已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农联盟包括知识分子在内。依靠知识分子是一个涉及到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

政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与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法宝之一，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法宝之一。

一、我国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范围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在我国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范围和任务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范围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统一战线。它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归根到底是为发展生产力服务，为实现四化这个中心任务服务。另一方面是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它的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全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统一祖国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事业而共同奋斗。

三、我国统一战线中的民主党派

参加统一战线的除了中国共产党以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二）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三）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